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少年宫、内蒙古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师授课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授课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5810.701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4528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20107010370XQ

成立日期: 2013年05月28日

登记机关: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)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众本招字-CS-20260002 第1包 2026-04-02 15:58:01

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-04-02 15:58:01